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照《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此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独立董事签名：邢 敏_____

王满仓_____

张 燕_____

2022 年 12 月 15 日